

---

#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

热海大办〔2019〕119号

---

##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职工临时宿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五指山校区管理办公室，各二级学院，各处、室、馆及中心：

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职工临时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10月30日第35期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临时宿舍申请表  
2.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临时宿舍入住协议  
3.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临时宿舍退房登记表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 
2019年12月4日

---

##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职工临时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校临时宿舍管理，进一步做好临时宿舍调配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临时宿舍由国有资产与设备处（以下简称国资处）负责统一调配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条件：在三亚校区或五指山校区工作，属地没有住房，且未领取住房租赁补贴、购房补贴、临时住房困难补贴、安家费等的在编在岗教职工或编外聘用人员；房源优先保障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程序：申请临时宿舍的教职工，需填写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临时宿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分别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交国资处受理。

国资处根据房源情况，按照申请登记顺序安排宿舍。申请人入住临时宿舍前需与国资处签订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临时宿舍入住协议》（附件2）并办理相关入住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住宿人员在调离、解聘、自动离职、退休时必须退出临时宿舍。住宿人员在退出临时宿舍时，应清空宿舍内个人物品，简易打扫，主动前往国资处办理退房手续，填写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退房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退回宿舍钥匙。

**第五条** 临时宿舍仅为本人使用，不得擅自转借、互换、出租、闲置；非本人居住，私自转借、互换、出租或闲置（2个月及以上）的，学校无条件强制收回。

**第六条** 住宿人员不得改变房屋用途和结构，一经发现，学校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，并无条件强制收回。

**第七条** 住宿人员应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得利用临时宿舍从事非法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学校无条件强制收回，并视情节报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---

**第八条** 住宿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，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危险品进入临时宿舍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强制清理，并无条件强制收回宿舍，如造成安全、财产等损失由住宿人员自负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住宿人员应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物，保持室内及楼道卫生清洁，严禁堆放杂物、乱丢垃圾。如存在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占用、封堵公共空间；
- (二) 在楼道、走廊等空间停放车辆或堆放杂物，阻碍畅通；
- (三) 改变电路、私拉乱接电源，擅自挪动消防器材；
- (四) 饲养宠物，并影响到他人；
- (五) 其他违法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初次存在的，学校将书面警告限期整改；再次存在的，学校将强制清理，损失自负；三次存在的，学校将无条件强制收回宿舍。

**第十条** 住宿人员应文明住宿，严禁大声喧哗、酗酒。如在室内或楼道大声喧哗、播放高音量音乐等影响他人休息行为，初次发生的，学校将口头提醒要求改正；再次发生的，学校将书面警告；三次发生的，学校将无条件强制收回宿舍。

**第十一条** 住宿人员应节约用水用电，出门要关好门窗，检查用电、用水设备是否处在安全状态。因住宿人员个人原因造成公共或他人的财产损失，由住宿人员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住宿人员应维护好室内家具家电完好，退房时宿舍设施如有损坏（自然损坏除外），由住宿人员按照《临时入住协议》宿舍资产清单金额赔偿。

**第十三条** 住宿人员在调离、解聘、自动离职、退休时不办理退房手续的，学校无条件强制收回宿舍；对宿舍内家具家电造成损失的，学校通过法律途径追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已入住人员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属党群各部门。

---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---